

臺北市政府 97.07.24. 府訴字第 09770131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代 表 人：魏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陳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：葛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：李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733560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經營航空運輸業，其空勤組員（前艙與後艙工作人員）前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。訴願人乃依該規定於 96 年 9 月 21 日檢送其與駕艙組員（由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代表）簽訂有關勞雇雙方約定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等事項之約定書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。嗣原處分機關就本案系爭約定書相關疑義以 97 年 2 月 26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730396800 號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釋示，經該會以 97 年 4 月 17 日勞動 2 字第 0970005532 號函復在案。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函釋意旨，以 97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733560300 號函復訴願人應與其駕艙組員另行約定書，以符規定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733560300 號函，於 97 年 5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10 日召開第 17 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選舉新任董事長，其代表人由「趙○○」變更為「魏○○」。變更後之代表人嗣於 97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聲明承受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之 1 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並報請當

地主管機關核備，……一、監督、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。二、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。三、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。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。

」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7 年 7 月 3 日 (87) 台勞動二字第 028608 號函釋：「……核定航空公司空勤組員（前艙與後艙工作人員）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。」

97 年 4 月 17 日勞動 2 字第 0970005532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再詢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核備書面約定疑義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

..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……所稱『勞』工，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，同法第 2 條已有明文；是雇主依前開規定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書面約定，應為雇主與個別勞工之約定。勞雇間固得經工會（團體協約）或勞資會議等集體協商機制就勞動條件為協議，惟依前開第 84 條之 1 規定另為約定者，殆逾法定基準，於勞工權益每生重大影響；其主管機關之核備，併有特允別定個別勞雇間法定勞動基準之公法效果，非有個別勞工之願諾確明，毋得審認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觀諸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立法理由：「雇主與勞工或工會簽定合約或協議後，可針對特殊工作調整工作時間。」原處分機關竟逾越解釋，以要求訴願人取得個別勞工書面約定為由，拒絕同意核備，如此認事用法已逾越法令規範。

（二）原處分機關之訴願答辯理由稱 97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733560300 號函為觀念通知、行政指導，並非行政處分，然該函確實影響訴願人法律上權利，訴願人有提起救濟之權利與必要。

（三）縱原處分機關正式拒絕同意核備之公函迄今尚未發生，自然也未同意核備，訴願人自得提起訴願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二字第 09733560300 號函載以：「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疑義影本 1 份……說明：一、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4 月 17 日勞動 2 字第 0970005532 號函辦理。二、……請 貴公司與駕艙組員另行約定書，遵照旨揭函釋規定：『……是僱主依前開規定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之書面認定，應為僱主與個別勞工之約定……』……辦理，以符

規定。」是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應依規定與其駕艙組員另行約定書，實質上已就訴願人 96 年 9 月 21 日檢送其與駕艙組員（由產業工會代表）簽訂有關勞雇雙方約定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等事項之約定書有不予核備之意思表示，上開函之性質應屬行政處分。次按首揭勞動基準法第 4 條明定，在本市有關該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；則本案是否准予核備權限亦屬本府。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之，姑不論此項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，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